

警校融合 持续关爱

柯城公安『护航』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报道组 郑晨 通讯员 祝安然

“我的孙女从小爸妈都不在身边,幸好有你们,不然我根本不敢想后果。”6月7日,在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,张奶奶对柯城公安分局城西派出所社区民警封薇薇道谢。

张奶奶的孙女小花(化名)从小缺乏父母陪伴和关怀,每天放学回家,奶奶都在忙着干活,没有人陪她说话、谈心。机缘巧合之下,今年年初,小花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男性小贾(化名)。小贾每天都会陪小花聊天,关心她的生活起居。时间长了,小花对小贾的感情逐渐加深,两人谈起了“恋爱”。5月,小贾突然发了200元红包给小花,向她表达了自己的爱意,小花坚信小贾对自己是真心的,双方也约好暑假见面。

近日,班主任张老师发现小花上课总是走神,做作业有时也不认真。了解后,张老师发现小花正与陌生男子“网恋”。“这名男子一看就有问题,小花才五年级,就聊一些露骨的话题,我担心小花到时候被骗财骗色。”但张老师的劝导,小花根本听不进去,她只是口头答应张老师,跟小贾断了联系,无奈下张老师只好求助警方。

了解情况后,封薇薇第一时间来到学校,联合老师、村干部等,商讨劝导方案,考虑到小花目前正处在青春期,缺乏父母的关爱等实际因素,故开展迂回式劝导,为小花送去最新款的文具和正能量书籍,将小花引导到学习的正途上,获取小花的信任后,再对小花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分析小贾行为的危害。封薇薇等民警定期开展回访,小花“迷途知返”。

类似的例子还发生在2021年市区一中学。八年级女生丽丽面容姣好,喜欢与社会上的“朋友”来往。班主任江老师在劝说丽丽时遇到较多阻碍,遂向警方求助。民警郑人豪等知悉后开始正向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。经过近一年的定期回访和正向干预,丽丽断绝了与社会“朋友”的来往。

近年来,对每位可能陷入歧途的未成年人,城西派出所制订干预引导计划,着力实施统筹管理、心理疏导、矛盾调解、法律援助等一系列正向引导举措,定期开展回访,实现部门联动、综合治理。目前,该所对辖区6名未成年人建立长期正向引导一人一册档案。该所还将成立专业工作室,全方位“护航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关爱未成年人

小小志愿者



柯城区荷花街道朝阳社区小志愿者向小区居民发放文明有礼宣传单。 通讯员 郭芝华 摄

志愿服务

开放式老旧小区破解停车乱象 清莲里社区吹起文明“清风”



如今,小区内停车有序。

本报讯(见习记者 邹乡月 报道组 郑晨 通讯员 李峰)“近年来,小区的面貌焕然一新,安装了道闸,新增了车位,还有了休闲健身的场所,住在这里既温馨又安全。”6月7日,记者来到柯城区

荷花街道清莲里社区清莲苑小区,居民陈阿姨欣喜相告。

据悉,始建于上世纪90年代的清莲苑小区是开放式老旧小区,且临近大润发等大型超市商场,以往总有外来车辆进出停

靠,给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扰。“居民担心没地方停车,就开始用安装地锁、摆放杂物等办法‘占位’,不仅影响到小区环境和风气,也容易产生邻里纠纷。”清莲里社区党委书记廖雪芳说,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,2020年以来,他们从源头出发,鼓励小区党员、红管家站出来,逐户宣传有礼停车,让文明新风逐渐吹入每户家庭。同时,社区出资在小区门口安装道闸,在楼间距较大的51幢、53幢房屋间新增30余个停车位,极大地缓解了居民的停车压力。

“昨天,我们对小区的‘占位’现象与交警、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,对拒不改正者,下周起将采取强制措施。”廖雪芳告诉记者,老旧小区要形成新风貌,就一定要发挥党员、居民的自治力量,破除陋习、树立新风。

社区的变化,不仅发生在停车位,还有其他方面。

2018年前,小区内不少居民私拉电线给非机动车充电,造成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;家中晾晒空间不足就在绿化带、公共设施上肆意晾晒衣物。“我们综合考虑居民的需求后,在2018年安装了2处非机动车集中充电棚、公共晾衣架等公共基础设施,从细节入手,带动居民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。”廖雪芳说。

据了解,清莲里社区范围内,与清莲苑小区一样的无物管老旧小区还有6个,目前都在同步治理中。接下来,清莲里社区将继续巩固成果,推动党建统领城市治理工作,让广大人民群众沐浴文明新风、享受文明果实。

移风易俗

“红黑榜”督促餐饮店规范分类

本报讯(记者 汪晨云 报道组 刘青 通讯员 汪迎莹 熊婧)近日,常山县创文办公布了第三期“垃圾分类红黑榜”,其中印象东方、浙鱼香等四家餐饮店被纳入“红榜”,聚味阁、老妈面馆等五家餐饮店被纳入“黑榜”,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。

餐饮行业厨余垃圾是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一项重点内容,分类清理尤为重要。今年5月,常

山县创文办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等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处理集中整治行动,定期对城区内的餐饮店进行抽查,督促餐饮店规范垃圾分类台账、定点分类投放、及时清理厨余垃圾等。

截至目前,巡查人员已劝导80余家餐饮店规范设置厨余垃圾桶,400余家餐饮店加设生活垃圾桶,共有12家餐饮店被纳入

“红榜”公开表扬,15家餐饮店被纳入“黑榜”且已整改到位。

“这一个多月以来,我们整个巡查工作采取第一次劝导、第二次书面警告限期整改、第三次由执法部门处置的方式,同时公开‘垃圾分类红黑榜’,激励‘黑榜’向‘红榜’看齐,促进整体分类工作良性循环。”常山县市容环卫中心负责人介绍。接下来,巡查人员将加大巡查范围,对

“红榜”转“黑榜”的商户进行严格管理,“黑榜”转“红榜”的商户进行激励引导,进一步推动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,让“垃圾分类红黑榜”发挥更大效应,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。

实行垃圾分类 践行低碳生活

垃圾分类,不少机关单位问题多多

本报讯(记者 方俊文/摄)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,党政机关应起到带头示范作用。不过,近日记者通过走访发现,个别单位并未形成落实机制,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。

根据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》的相关规定,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、易腐垃圾、其他垃圾四大类,但记者在市体育局看到,大门口的垃圾桶上,印着“厨余垃圾”字样,贴在地上的宣传画上,有一幅也标注着“厨余垃圾”,显然没有对最新的规定进行落实。

市交通大楼集中着不少机关单位,记者走进市金融办的一间小会议室,看到一次性纸杯放在桌子上,工作人员看到记者在拍照,赶忙收了起来,类似的场景也出现在该楼共用的大会议室,一叠一次性纸杯跟茶叶盒、热水瓶摆放在一起。

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有明文规定的,2021年5月1日实施的《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提到: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应当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、设备和设施……不得在其内部办公场所使用一次性杯具。

走访中记者发现,不少单位虽然在办公场所设置了分类垃圾桶,但工作人员随意投放的情况仍然突出。在市公安局,记者随机走进一间办公室,看到其他

垃圾桶内扔着牛奶盒;在市妇联,摆放在公共厕所的一处垃圾桶内,装着吃剩的方便面、纸巾、塑料瓶。



一次性纸杯仍出现在不少单位的会议室

垃圾桶内扔着牛奶盒;在市妇联,摆放在公共厕所的一处垃圾桶内,装着吃剩的方便面、纸巾、塑料瓶。



衢州有礼 一座最有礼的城市

衢州日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

使用公筷公勺 保障健康平安



下载掌上衢州 掌握权威资讯

衢州日报设计 陈雅婷 衢报文创设计中心